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2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在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 附图 6 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中的位置
- 附图 7 项目与沙化土地分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关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5 关于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6 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4 年）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 附件 11 关于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彩云	联系方式	1899781228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		
地理坐标	(<u>89</u> 度 <u>34</u> 分 <u>11.101</u> 秒, <u>44</u> 度 <u>47</u> 分 <u>54.1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82（现有占地范围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85号）（附件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30号）（附件11）		
规划及规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煤田矿区划分的建议》（咨能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源（2008）176号），将准东煤田中部勘探程度较高的核心区域划分为四个矿区，即五彩湾、大井、西黑山和将军庙矿区。其中大井矿区东西长85km，南北宽10~28km，规划面积为1335.86km²，各煤层资源总量59195.81Mt，共规划有三个露天矿田和七个井工矿田。其中，二号矿井规划建设规模3000万吨/年。</p> <p>根据《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和《关于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30号）“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区煤炭资源，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应以建设大型煤矿和煤炭就地转化为主。”“矿区生产建设中，要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规划，保障资金投入，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规划矿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本项目系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配套环境保护工程。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所明确的规划实施重点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污染排放特征，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鉴于此，项目建设满足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1座占地面积199.8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以下简称：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场内暂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奇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奇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要相关内容</p> <p>2024年，《奇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取得昌吉市人民政府批复“昌州政函〔2024〕183号”。《奇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要相关内容如下：</p> <p>1）发展目标与空间战略</p>

①规划目标

2025年：实现“两城三区三中心”建设重要进展，生态空间稳定，农业空间严格保护，城镇空间集约化，基础设施瓶颈突破，对外开放水平提升。

2035年：全面实现“两城三区三中心”建设，形成“安全、开放、绿色、繁荣、魅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开放协同格局。

②战略措施

生态稳固：锚定南北生态屏障，加强水资源管理。

开放联通：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强化交通建设，推动产城融合。

绿色高效：发展清洁能源，壮大新能源产业。

魅力提升：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营建宜居宜游中心城区，发展美丽乡村与农牧区旅游。

2) 统筹国土空间格局

①促进区域协调联动

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参与产业分工协作，提供生态旅游产品。加强与乌拉斯台口岸的产业联动，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推进国家级能源基地配套服务基地建设，创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外园”。

②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三轴四心五区”总体开发保护空间格局，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促进经济融合发展。

三轴：产城协同发展主轴、国家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轴、绿洲城镇发展轴。

四心：产城融合发展核心、开放发展核心、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核心、生态康养核心。

3) 锚定生态安全空间

①全面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按照“南护天山、中建绿洲、北固沙漠”原则，构建“两带九廊多区”生态空间布局。建设山前生态保护带和沙漠生态防护带，维护九条河流生态廊道网络，保护自然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

②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建立 2 个自然保护区和 3 个自然公园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保护“九河四源十一库”河湖水系格局，明确饮用水源地和湿地保护范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水结构，开展林地建设和草地保护。分区分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划分 5 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开展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及矿区生态修复。

4)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①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三区九基地”农牧业空间布局，稳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三区：北部沙漠生物产业区、中部农牧业融合产业区、南部天然牧养产业区。

九基地：优质粮食、制种、油料、糖料、中药材五大种植基地，牛羊、生猪、家禽、特色养殖四大养殖基地。

②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分类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5) 优化城镇建设空间

①完善城镇空间布局

坚持“强化中部、轴线支撑”，以 335 国道为绿洲城镇发展轴，引导产业、人口、公共服务向轴线集聚。打造奇台镇为核心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形成芨芨湖镇为中心的区域公共服务、商贸物流枢纽。

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

支撑“1+6+N”产业体系，培育国家级园区集聚带动，多个园区联动发展。聚焦现代农牧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矿业、文化旅游产业、商贸物流产业六大主导产业。

③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

完善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调控居住用地布局，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公共开敞空间，打造全域郊野游憩网络和城市水系活力廊道。

6) 塑造大美奇台风貌

①构建魅力旅游体系

塑造“两心彰显，四区提升”历史文化遗产和魅力旅游体系，打造天山康养旅游发展核心、人文历史和旅游服务中心、自然奇观观光区、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区、民俗旅游区。

②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

保护1个历史文化名城、1个历史文化名镇、1个传统村落、33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7) 完善基础支撑体系

①构筑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两横一纵”运输大通道，加快江布拉克机场建设，规划布局“九横七纵”干线公路系统。

②构建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水设施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电力网络，优化能源结构助推“双碳”目标。

③完善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破坏周围生态环境。根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3），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选址及用地的相关要求。本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综合分析，项目建

设符合《奇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与更新成果

2021年2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方案》划分了环境管控单元，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与更新成果

2021年6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方案》提出：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2024年12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文件，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分19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4个，重点管控单元92个，一般管控单元7个。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保护单元。

4.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区域和环境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不涉及和逾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昌吉州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2024年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奇台县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μg/m³、10μg/m³、29μg/m³、9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6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88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只收集和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密闭存储，同时设置有渗透系数≤10⁻¹⁰cm/s的防渗地面。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项目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水资源：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量很小（约 15kW·h/a），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综合分析，本项目资源利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附图 6），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该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碳化硅、聚氯乙炔（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环节。项目选址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无需新增占地。该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范畴，亦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且无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p> <p>项目运营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轻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目录允许类，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②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5），该动态更新成果对昌吉（不含兵团）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区以及环境管控单元进行了更新。对昌吉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了更新。经查询，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重点保护单元准东煤矿大井矿区（ZH65232520019）。

A、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符合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不涉及	符合

	局要求退出要求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不涉及	符合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2、昌吉州 7 县市、2 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符合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仅无组织排放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不会对全州 2025 年完成指标造成影响。	符合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次环评审批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不涉及	符合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不涉及	符合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本项目仅消耗少量的电能，无其他能源消费。	符合
		1、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不涉及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不涉及	符合

经与2023年更新后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指标要求；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做到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环境风险可控；资源能源利用满足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更新后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B、与奇台县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重点保护单元准东煤矿大井矿区（ZH65232520019）。项目与奇台县重点保护单元准东煤矿大井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奇台县重点保护单元准东煤矿大井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不涉及	符合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II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完善的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不涉及	符合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不涉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项目在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建设，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在运行中合理利用能源，不新增水资源用量，妥善进行废物的处置和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合理处置，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的固</p>			

体废物按照要求妥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根据预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4.1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2001年1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本项目与其有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2.1 危险废物减量化适用于任何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各级政府应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2.2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并粘贴相应标识。	符合
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转运时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符合
危险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	符合

	废物的贮存	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使用。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使用。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

4.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

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建设 1 座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座 199.8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的需求。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实施硬隔离，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物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危废暂存间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无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产生。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时按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签。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量小于 100 吨，无需纳入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本次危废暂存间拟设置摄像头开展视频监控。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险废物暂存间退役时，将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措施。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时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目前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防渗和防腐蚀措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	本项目设置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底部采用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然	符合

	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后将底部及 50cm 高裙脚采用 0.2mm 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且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要求。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同一种防渗工艺并覆盖地面和裙脚。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特点，选择相应的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存放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运营期按要求操作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操作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存储液体危险废物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无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存储的可能挥发的危险废物均放置在密闭容器内。	符合

		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粉尘	符合
8.3 贮存 点环 境管 理要 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实现与其他区域隔离。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暂存间底部采用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然后将底部及 50cm 高裙脚采用 0.2mm 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9 污 染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按要求设计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p>4.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收集和贮存，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内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时遵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不属于危险废物运输经营单位；运营过程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方面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将按要求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畴，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p>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清理和修复。清理过	符合

	<p>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着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均受过专业培训, 穿着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本项目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 运营期将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符合
	<p>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p>	<p>本项目暂存废铅蓄电池时严格落实 HJ519 的要求。</p>	符合
	<p>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76 及 HJ/T228 执行; 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p>	不涉及	符合
收集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p>	符合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内部转运作业人员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口罩等。</p>	符合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 将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在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p> <p>(1) 项目采用与危险危废相容的包装材料。并按要求实施硬隔离，分类分区存放；</p> <p>(2) 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3) 运营期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将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p> <p>(4) 包装容器破损后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 同时参照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将严格执行以下要求：</p> <p>(1)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时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安全。</p>	符合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p>	符合

	<p>(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业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建设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符合</p>
	<p>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和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符合</p>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相应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关闭将按照 GB18597 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相符。

6.4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规定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资源再生利用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可用于指导资源再生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部暂存设施，不进行大范围的对外收集，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企业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过程将选用不易破损、变形的容器，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容器将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部暂存设施，不进行大范围的对外收集，暂存后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相关废铅蓄电池转运、处置要求。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运营期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和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过程将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不属于废铅蓄电池对外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内部收集、暂存过程将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符合
收 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再生铅企业；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部暂存设施。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属于废铅蓄电池对外收集企业；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部暂存设施。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符合
运 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仅进行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收集、暂存，不属于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	项目仅进行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收集、暂存，不属于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项目仅进行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收集、暂存，不属于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属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暂存间，不属于收集企业设置的收集网点，也不属于集中转运点，暂放点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使用。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属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暂存间，不属于收集企业设置的收集网点，也不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实际储存量不超过贮存能力。	符合
暂存和贮存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项目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存放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铅蓄电池按要求粘贴相关标识。	符合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属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内部暂存间，不属于集中转运点，目前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 GB 18597 要求进行建设，结构坚固无裂缝，地面硬化并防渗处理，暂存间设有裙脚、收集池、风机等设施。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存放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设置 1 座 199.8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包括废铅蓄电池在内的危险废物。	符合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

6.5 国家和地方其他废铅蓄电池有关收集、处理相关文件、政策的说明

经查询调查，国家相关部门目前发布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 号），上述规范、政策主要针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提出要求，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内部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涉及集中处理、贮存、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暂存设施，严格包括废铅蓄电池在内的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不与国家和地方其他废铅蓄电池有关收集、处理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相冲突。

6.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环办固体〔2023〕17 号”相符性分析

“环办固体（2023）17 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	（一）突出评估重点，严格指标要求 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规范化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评估范围覆盖全面。 结合实际细化评估指标，强化评估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	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期有危险废物产生，年产生量少于 100t 大于 10 吨，场内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次国网	符合

理评估工作	<p>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要求，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特别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要求，以及新发布实施相关法规标准等情况。</p> <p>2024年1月1日起，应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开展评估工作。</p>	<p>新疆准东二号矿井扩建1座199.8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确保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p>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p>（四）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p> <p>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p> <p>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p> <p>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完成国家固废系统相关数据治理，指导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自查自纠，按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有关情况；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原则，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审核确认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清单。</p>	<p>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建议运营过程中适时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p>	符合
	<p>（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p> <p>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p> <p>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p>	<p>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电子转移联单</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要求。</p>			
<p>6.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其有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主要建设1座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采取必要措施后，仅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对环境的影响微乎其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6.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本项目与其有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p>(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 15%。</p>	<p>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行业。</p>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p>(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采取必要措施后，仅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对环境的影响微乎其微。</p>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要求。

6.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2013 年 5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具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源头和过	<p>(八) 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p>	<p>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不涉及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国网新疆</p>	符合

程控制	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2.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3.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准东二号矿井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保存。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仅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的条件	符合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扩建项目，仅当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可不配置 VOCs 处理措施。项目通过加强暂存检查、设置轴流风机进行通风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影响	符合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符合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p> <p>6.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2023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项目与其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2 与新政办发〔2023〕2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位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现有场地内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开发区规划环评以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二)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9.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扩建项目，仅当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可不配置 VOCs 处理措施。项目通过加强暂存检查、设置轴流风机进行通风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和影响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有关要求。

7、与沙化土地相关政策及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

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Ⅱ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Ⅱ₄准噶尔盆地东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24.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第六次沙化监测与第五次沙化监测结果相比，全区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2.43 万公顷，年均减少 0.49 万公顷。其中：轻度沙化土地增加 76.35 万公顷，中度沙化土地增加 68.89 万公顷，重度沙化土地减少 75.33 万公顷，极重度沙化土地减少 72.34 万公顷。2019 年植被覆盖度较 2014 年统计值呈增加趋势，其中植被覆盖度小于 10%的面积减少 77.48 万公顷，覆盖度 10%~19%的面积减少 71.07 万公顷，植被覆盖度 30%~39%的面积减少 129.85 万公顷，覆盖度 20%~29%及 40%~80%的沙化土地面积均为增加，增加面积 280.19 万公顷。通过持续实施一系列防沙治沙工程，新疆多年的沙化土地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沙化土地扩张趋势得以初步扭转，绿洲生态状况持续向好，沙区城乡居民生存环境和重点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对照附图 7“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地带，该地区整体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土壤风蚀敏感度较高。但是项目位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对天然地表的新扰动，且目前项目所在地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地表稳定性强，有效阻隔了风沙活动。建设过程仅需局部破坏，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影响范围很小，不会改变周边地表覆盖结构，因此不会造成局地沙化或加剧风蚀危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民主路 7 号。公司法定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等。</p> <p>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筹建“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划勘测设计院完成《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通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批（环审〔2013〕87 号，见附件 4）。</p> <p>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危险废物，为此，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筹建“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计划施工期和运营期共同使用，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准环评〔2022〕34 号，见附件 5），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有工程属于煤炭开采项目。主体工程一期于 2024 年 8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项目已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见附件 7）。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7-2024-40-L，详见附件 8）。</p> <p>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场内暂存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 253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p>
------	--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仅进行危废暂存间的扩建，不改变主体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所属行业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6	总投资	75万元
7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199.82m ²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由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365 天（8760 小时）。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拟在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现有空地建设 1 座 199.82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改变现有工程其他内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砖混结构，长19米，宽9.9米。暂存间底部采用1m黏土基础+C20混凝土100mm基础防渗，然后将底部及50cm高裙脚采用0.2mm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要求；	新建
公用	供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

工程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供电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供配电设施	依托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和次氯酸钠桶等密闭加盖； 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放入贮存区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防止电解液泄漏； 油棉纱用密闭容器包装； 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土壤与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1m黏土基础+C20混凝土100mm基础防渗，然后将底部及50cm高裙脚采用0.2mm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防渗要求；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将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装备和物资，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不进行液体危险废物的存储。	新建	

4、危废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油棉纱。废水处理产生的次氯酸钠桶。设备电池及储能电池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实验药剂产生的废包装物。本项目不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池，不得暂存液体危险废物，液体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现有危废间内。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量	贮存能力	处置措施	贮存周期	贮存形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机修及设备保养	固体	8t/a	8t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年	桶盖密闭
2	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	固体	1t/a	1t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年	桶盖密闭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7-49	设备防锈补漆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4	锂基脂桶	HW49	900-047-49	机修及设备保养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5	乳化液桶	HW49	900-047-49	机修车间零件加工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6	油棉纱	HW49	900-047-49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体	1t/a	1t	1年	密闭袋装
7	次氯酸钠桶	HW49	900-047-49	废水处理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主要设备的备用电池	固体	8t/4a	8t	1年	塑料薄膜包装放托盘暂存
9	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实验室	固体	0.5t/a	1t	1年	采用耐腐蚀材料包装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改变现有工程其他设施，危废暂存间配备主要暂存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托盘	/	个	10	废铅蓄电池贮存
2	电子秤	/	台	1	危险废物称重

6、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量，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预计新增用电量为15kW·h/a。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由正极板群、负极板群、电解液和容器等组成。铅蓄电池主要成分为铅（单质铅和二氧化铅）、塑料（ABS+PP）、硫酸、玻璃纤维、铜等。 单质铅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9℃，相对密度 11.34。二氧化铅外观为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 9.38。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

吸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与红细胞结合，引起铅中毒。铅中毒有急性和慢性中毒。急性中毒主要是由于服用大量铅化合物所致，工业生产中急性铅中毒较少见。职业性铅中毒主要为慢性中毒。早期常感乏力、口内金属味、肌肉关节酸痛等，随后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食欲不振、腹部隐痛、便秘等。病情加重时，出现四肢远端麻木，触觉、痛觉减退等神经炎表现，并有握力减退。少数患者在牙龈边缘有蓝色“铅线”。重者可出现肌肉活动障碍。硫酸纯品为无色透明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沸点 330.0℃，蒸气压 0.13（145.8℃），与水混溶。具有腐蚀性，能引起严重烧伤。属中等毒性。LD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 510mg/m³，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新增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7.2 供电系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照明及通风用电引自副立井工业场地现有供电设施，照明设施采用防爆灯具。

7.3 采暖及制冷

本项目无需采暖和制冷。

8、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由建设单位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年工作日 365 天。

9、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位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内部西北角，厂界外北侧和西侧均为砂砾荒地。现有项目厂区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矿井工程、选煤厂工程、临时矸石场、辅助设施、行政福利设施、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位于机械库房西侧，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北侧，与生产生活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

	<p>路环状布置，消防道路宽度 6m，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p> <p>具体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图 2），项目在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中的位置示意图（附图 3），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包含土石方施工（硬化地面破碎、土方开挖）、基础施工（桩基及地基）、结构施工（框架建设、门窗安装、内部装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土石方施工] --> B[基础施工] B --> C[结构施工] C --> D[工程营运] A -.-> A1[扬尘 噪声] A -.-> A2[建筑弃渣 废弃土石方] B -.-> B1[扬尘 噪声 设备尾气] B -.-> B2[弃土] C -.-> C1[扬尘 噪声] C -.-> C2[建筑弃渣 施工废水] style A1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A2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B1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B2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C1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C2 stroke-dasharray: 5 5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p> <p>(1) 施工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基础施工开挖填埋、车辆行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汽车及施工机械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X。</p> <p>(2) 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p> <p>(3) 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高噪声设备有：轮式装载机、移动式发电机、运输车、木工电锯等。</p>

(4) 施工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5) 施工期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方面的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运行工艺，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矿井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主要进行项目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分类暂存，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1) 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转运。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加盖密闭；废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置于托盘上。油棉纱和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密闭袋装。配备 1 辆专用车辆作为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车辆，收集后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转运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做好收集和转运记录。

(2) 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送入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不同，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入库时进行称量，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导流沟、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管理，粘贴相关标识。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便于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摄像头，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开展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容器或包装物包装，应按每个容器或包装物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B，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在 5 年以上。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区域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

（3）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和次氯酸钠桶等密闭加盖；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油棉纱、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

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废气的途径很少，仅在容器密闭不严和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下泄漏时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下泄漏挥发的硫酸雾。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轴流风机运行过程中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行过程中自身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废油漆桶暂存	非甲烷总烃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能密闭全部密闭，不能密闭的放入密闭袋中；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防爆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油棉纱暂存	非甲烷总烃	
	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非甲烷总烃	
	废油桶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铅蓄电池破损	硫酸雾	
废水	/	/	/
噪声	防爆轴流风机噪声	等效 A 声级	/
固体废物	收集暂存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能密闭全部密闭，不能密闭的放入密闭袋中；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	危险废物经本次扩建的 199.8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等。目前，企业主体工程“新疆准东大井矿

区二号矿井项目”，其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8月5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而二期工程还未建设。为应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并考虑到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公司于2022年投资66.3万元建设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1日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正处于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2、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筹建“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划勘测设计院完成《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3年3月20日通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批（环审〔2013〕87号，见附件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筹建“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计划施工期和运营期共同使用，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日通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准环评〔2022〕34号，见附件5），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工程属于煤炭开采项目。主体工程一期于2024年8月5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6）。项目已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5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见附件7）。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7-2024-40-L，详见附件8）。

3、现有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包括主斜井、副立井、风立井、井巷工程、通风系统及相应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现有项目组成和建设规模见表2-7。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特征或基本情况	
	井田面积	150.851km ²	
	生产规模	600 万 t/a	
	开采煤层	B1 煤层	
主体工程	矿井工程	主斜井	主斜井倾角为 16°，断面采用直墙半圆拱型式，净宽 5.2m，净高 4.1m，净断面 18.3m ² 。装备一条带宽 1.8m 大功率胶带输送机，并设置一趟架空乘人装置（检修用）及照明电缆。主要担负矿井提煤任务，兼做安全出口。
		副立井	井筒净直径 9.5m，装备两套非标设计的罐笼+平衡锤提升容器。其中一套提升容器为双层宽罐笼+平衡锤，可升降重达 45t 整体设备（含平板车）及长材料，担负全矿井物料、设备和人员等的提升任务；另一套提升容器为单层窄罐笼+平衡锤，可方便零星人员的升降，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回风立井	风井井筒为矿井专用回风井，兼作矿井安全出口，风井井深 528m，净直径 6.5m，净断面 33.2m ² ，装备梯子间及灌浆管、注氮管。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量 44552.3m，主要包括井筒、主要运输巷及回风巷、盘区巷道、车场硐室等。
	通风系统	采用中央并列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风量 157m ³ /s，通风负压 1684.2Pa；	
选煤厂工程	选煤工艺	采用>50mm 智能干法分选工艺。原煤经带式输送机运至干选车间进行筛分，经原煤分级筛（筛孔Φ50mm）分级后，>50mm 的块煤进入智能干法机分选出块精煤和矸石两种产品。块精煤经块煤破碎机破碎后与原煤分级筛筛下<50mm 末煤混合后作为最终混煤产品运至储煤场或产品仓。矸石经带式输送机运至矸石仓存储后进行综合利用。	
	矸石场	掘进矸石产生量极少，全部不出井，就近回填至废弃巷道。洗选产生的煤矸石直接运往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暂不设置矸石场。	
储运系统	运输系统	井下运输	采用钢绳芯带式输送机作为大巷煤炭运输方式；辅助运输采用防爆无轨胶轮机车运输系统，同时，在井口及井底车场铺设轨道。
		场内运输	原煤场内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材料、设备等运输采用窄轨铁路和公路运输相结合的方式。
	储存系统	原煤仓	2 个原煤仓、1 个储煤场、2 个装车仓，总储量达到 166000t，其中原煤仓 2 个Φ21m 钢筋砼圆筒仓，仓顶高 48.0m；块煤仓 2 个Φ15m 钢筋砼圆筒仓，仓顶高 42.5m；储煤场面积：37500m ² 。混煤装车仓 2 个Φ21m 钢筋砼圆筒仓，仓顶高 50.0m。
	矸石仓	1 个Φ12m 钢筋混凝土圆筒仓，仓顶高 30.0m。	
辅助设施	通风机房	选择高效率低噪声的 MAF-2550/1420-1E 型轴流式通风机两台，其中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压风机房	在地面集中设置空压机组，安装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220G-8W3 台，两台工作，一台备用，排气量 39m ³ /min	
	机修车间	主要生产加工设备约 20 台，电焊机若干，只做临时急需的简易零件的加工、检修和焊接处理。	
	材料加工房	主要担负矿井所用的木材、混凝土制品、金属网等材料的加工任务。	
	黄泥灌浆	包括黄泥堆放场、泥浆池、灌浆泵站等。	
公用	给排水	给水系统	副立井工业场地井下防火灌浆用水、浇洒道路、绿化用水采用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来水水源作为补充。井下洒水及其他生产用水（热交换站补水、通风机房冷却水）取自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浇洒道路、绿化用水及干选车间地面冲洗用

环保工程	供配电		水采用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煤泥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来水水源作为补充。其余生产用水（热交换站补水、喷雾除尘用水）取自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
		排水系统	井下排水经矿井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回用。干选车间地面冲洗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用水，部分回用至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各建筑物排水通过排水管收集后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全部回用。
		供电	矿井两回 110kV 电源线路分别引自五彩湾 220kV 变电所和将军庙 220kV 变电所，线路长约 36km。
		配电	副立井工业场地 110kV 变电所，以 10KV、0.4KV 电源向各用电负荷用户供电；主斜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
	供热		工业场地供热均由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提供，电厂已单独环评并验收。
	废气	筛分破碎粉尘	选煤厂工艺改变，实际建成智能干法分选工艺，不再建设动筛车间，实际建设干选车间。干选车间内原煤分级筛（2 台）采取了密闭罩+干雾抑尘装置、智能干选机（2 台）采取集成滤筒式除尘器、块煤破碎机（2 台）采取了密闭罩等防尘措施，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 个）排入大气。
		转载粉尘	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储存粉尘	筒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机组，储煤场内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运输粉尘	全封闭输煤廊道运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运输粉尘	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往电厂输煤栈桥为全封闭输煤栈桥，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矿井水处理站	采用水力循环澄清池+重力式无阀滤池的常规混凝澄清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20m ³ /h。
		主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	主斜井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实际处理能力 45m ³ /d。
		副立井生活污水处理站	副立井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工艺（ETS 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实际处理能力为 1600m ³ /d。
		煤泥水	经煤泥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用水，部分回用至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60m ³ /d。
	固废	掘进矸石	掘进矸石不出井，就近充填井下废弃巷道。
		煤矸石	直接运往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煤泥	作为末煤销售
		生活垃圾	工业场地内设定点垃圾收集池，派专人负责定期清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运往储煤场储存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油桶、废油、油	存储在副立井工业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棉纱	
噪声治理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主要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态治理	减少植被破坏，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和平整，建设野生动物人工投食点和饮水点，保证野生动物迁徙通畅，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巡查，及时充填沉陷裂缝、沉陷坑等。	

4、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主营煤炭开采业务，一期工程批复产能为年开采 600 万吨煤，目前矿井的实际产能为年开采 600 万吨煤。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

5、现有工程运行工艺及产污环节

5.1 现有工程运行工艺

5.1.1 煤炭开采工艺

1 开拓布局

方式：采用“主斜井+副立井+风立井”的单一水平联合开拓。

功能分工：主斜井负责煤炭提升并作为安全出口；副立井用于物料、设备和人员运输，同时兼作安全出口；风立井专用回风通道。

2 分区策略：

一区（首采）：一分区（一盘区、二盘区），优先开采。

二区（接替）：二分区（三盘区、四盘区），后期增产至 30Mt/a 时开采。

暂缓区：南部产业带下煤体，待技术成熟后再行规划。

3 开采工艺

方法：条带长壁垮落法，采用全部垮落管理顶板。

工艺：分层放顶煤综采工艺。

分层开采：针对巨厚煤层（43-70m），划分为 4-5 个分层（采高约 12m/层），自上而下顺序开采，为下层形成再生顶板。

首采上分层长度约 240m，推进长度约 4000m。

采放比为 1:3（采高 3m，放煤高 9m）。

5.1.2 煤炭流与辅助物流

煤炭流：采用可伸缩胶带机和转载机将开采的煤炭输送至地面。掘进煤流通过类似路径汇入主系统。

辅助物流：人员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直达运输，提高效率。

5.1.3 选煤工艺

核心：采用>50mm 智能干法分选工艺。原煤经原煤分级筛（筛孔Φ50mm）分级后，>50mm 的块煤进入智能干法机分选出块精煤和矸石两种产品。块精煤经块煤破碎机破碎后与原煤分级筛筛下<50mm 末煤混合后作为最终混煤产品运至储煤场或产品仓。矸石经带式输送机运至矸石仓存储后进行综合利用。

5.1.4 储装运系统

储存：设有原煤仓、块煤仓、大型储煤场，具备较强的缓冲能力。

主要通道：产品可通过带式输送机直接供应坑口电厂。

外销通道：经装车仓，通过铁路专用线装火车外运（采用定量装车）。

5.2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污染物主要是矿井开采和选煤工序产生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排水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粉尘	矿井、动筛生产系统、储煤仓除尘、工业场地	输煤廊道喷雾洒水装置、单机袋式除尘机组、喷雾降尘装置、动筛车间集尘罩、袋式收尘装置、洒水车（降尘和绿化）、转载点喷雾洒水装置
2	污水	生活污水	副立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 主斜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
		矿井排水	矿井水处理站及矿井水综合利用系统 2500 立方米事故废水缓冲池
3	噪声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主要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	固体废物收集、储运，碾压设备 自卸汽车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机油	密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在 66.67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废油漆桶	

6、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6.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矿井、动筛生产系统、储煤仓及工业场地产生的扬尘。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 8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煤炭储存采用密闭式筒仓和封闭式储煤场，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储煤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场内煤炭运输采用全封闭廊道，各转载点均设有喷雾降尘装置。干选车间原煤分级筛采取密闭罩加干雾抑尘装置，智能干选机配备集成滤筒式除尘器，块煤破碎机落实密闭等防尘措施，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进场道路、货运道路等运输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定期洒水清扫，并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厂车辆轮胎，外运煤炭汽车均加盖篷布抑尘。运往电厂的输煤栈桥为全封闭结构，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根据验收报告及检测数据，现有工程干选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工业场地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满足该标准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矿井排水。

根据验收报告及检测数据，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20m³/h，采用水力循环澄清池+重力式无阀滤池的常规混凝澄清过滤工艺。其对 SS、COD 的去除率分别达 91.28%和 62.69%，去除效果显著。处理后的矿井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回用，无外排。

主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5m³/d，采用接触氧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全部回用未外排。其对氨氮、COD、BOD₅ 的去除率分别达 51.08%、74.00%和 80.08%，处理效果良好。

副立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00m³/d，采用二级生化工艺（ETS 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出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20)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相关水质标准,全部回用未外排。其对氨氮、COD、BOD₅的去除率分别高达92.07%、99.84%和82.12%,处理效果显著。

选煤系统煤泥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0m³/d,采用全自动一体化净水器技术(混凝→沉淀→过滤)。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

6.3 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及检测数据,现有工程井田附近50km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监测结果表明,主斜井工业场地及副立井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进场道路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该标准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4 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及检测数据,现有工程开采期间掘进矸石产生量极少,全部不出井,就近回填至废弃巷道。洗选产生的煤矸石直接运送至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煤泥作为末煤销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运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矿井水处理站污泥运往储煤场储存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66.67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现有工程产生的矸石、煤泥、生活垃圾、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危险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地考察,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仅考虑了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和油棉纱的暂存需求。运行过程中发现还会产生废锂基脂、锂基脂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次氯酸钠桶、铅酸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及废包装等新增危险废物。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空间不足,无法容纳上述新增危险废物。

(2) 整改措施

本次扩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油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次氯

酸钠桶、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包装等非液体危险废物；液体危险废物则暂存于现有暂存间内。所有暂存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对地面和裙角等实施防渗、防腐处理。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粘贴相关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转移和处置矿井危险废物。工程建成后，两个暂存间能满足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所有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内部，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可采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次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昌吉州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 2024 年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35	25.71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0	4000	1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88	160	55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p>							

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仅需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设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调查评价。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暂存危险废物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铅酸蓄电池破碎可能释放的硫酸雾。鉴于有机废气和硫酸雾目前尚无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其他污染物的调查与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即无生活污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且在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无河流存在。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和项目位置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荒地和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副立井工业场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尽可能的隔绝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和评价。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项目区域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对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可免于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若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属于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故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通过实地踏勘和详细调查，确认项目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公益林及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已硬化的混凝土地面。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类型为沙漠、荒漠和砾漠，缺乏珍稀动植物资源。地表自然植被以荒漠旱生植物为主，植被覆盖率不足 10%。经过系统调查，评估区内的野生动物仅包括常见啮齿类和雀形目物种，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种群。整体呈现出结构简单、物种单一的典型荒漠生态系统特征。

本项目区位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内部西北角，厂界外北侧和西侧均为砂砾荒地。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场界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E	纬度N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				/	/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	/	/

环境保护目标

		96-2008) 3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公益林和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以及珍稀动植物物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很少，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项目废气不涉及NO_x，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NO_x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p> <p>废水：COD 0t/a；氨氮 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基础施工开挖填埋、车辆行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1.1 施工扬尘产生情况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物料扬尘；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

1.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扬尘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的春、秋季节风力较大，所以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根据类比资料，当一辆 10t 的卡车通过一段 1km 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及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详见表 4-1，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表 4-2。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4-1 可以看出，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由表 4-2 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之内。

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为工地外 150m 内，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较轻污染带，200m 外影响轻微，经调查，项目周边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3 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小于 2.5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和水喷淋系统。

(3)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5)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6)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7)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8)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粉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且施工扬尘污染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

1.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间歇排放，排放量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车辆保养，采用合格油品，综合分析，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1 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项目所在地属于干旱地区，混凝土养护水及道路土方降尘水会迅速蒸发，因此不会产生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主要来自洗脸、如厕等活动，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等。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15 人计，每人每日用水量 50L，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6m³/d。

2.2 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车辆及路面冲洗废水经 1.5m³ 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和隔油池必须作防渗防漏处理（在池

底及池壁均应铺设 HDPE 防渗膜），防止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依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现有生活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施工期废水经合理利用后，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根据施工期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3.1 项目施工期噪声产生情况

土石方阶段：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结构阶段：吊车、升降机、振捣棒、混凝土搅拌机、电锯、电刨、运输车辆等；

装修阶段：升降机、电锯、电刨等。

施工期各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在 70~100dB（A）左右，还有一些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类比声级值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推土机	88	挖掘机	96
装载机	74	搅拌机	87
静压式打桩机	93	吊车	84
混凝土振捣器	88	混凝土装罐车	85
电钻	100	电锯	90
切割机	87	/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设备噪声强度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其中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塔吊等，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80-95dB(A)之间。

2、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过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多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预测时考虑扩散衰减。施工机械一般可看作固定点声源。

声压级衰减模式为：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A(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₀——参考位置，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总}——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由于施工设备的不固定性及噪声排放特点的间歇性，本次预测假设施工设备全部运行，且噪声集中在一个施工期中心点预测的。施工设备一般都围绕施工建筑主体分布，施工噪声设备距各厂界的距离按照项目平面布置中建筑物距厂界的距离确定。项目夜间不

施工，项目厂界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550	18.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 间 55dB(A))
南厂界	55	60.3	
西厂界	11	68.5	
北厂界	10	68.8	

由表 4-4 可知，在施工设备全部运行时，项目厂界贡献值在 53.0~64.5dB(A) 之间，厂界噪音贡献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标准要求。周围没有敏感目标，项目建筑施工噪声对其影响很小，主要为厂界周围有一定影响。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作业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如选用压力式打桩机，其噪声可由 100dB(A) 降至 75dB(A) 左右；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固定施工设备安置过程中尽量远离敏感点，运输路线的设置亦尽量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搅拌机、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日间施工，严禁 12:00~14:00 和夜间 22:00~06:00。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并对周围居民、学校进行公告；

④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⑤加强管理，防止因工作失当或措施未落实到位造成噪声扰民；

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降低打桩机、铲料机等地面作业机

械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土石、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废土石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进行少量开挖，可能产生少量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

经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基础施工产生的渣土、混凝土框架散料、砖瓦石块、废装修材料等。类比其他报告，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垃圾单位面积产生量约 $0.03\text{t}/\text{m}^2$ ，本次工程建筑面积 199.82m^2 ，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6t 。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高峰期 15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经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石方及时用于回填，不能及时利用，应在场地妥善暂存，并采用防尘网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本次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6t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如钢筋、木材等能够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碎砖（瓦）、沙浆等按照要求清运至区域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理；场地暂存时应妥善暂存，并采用防尘网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现状已经硬化，无地表植被，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地表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等。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弃土，在雨天、大风的天气以及在运输过程中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本次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减小水土流失的影响：

（1）施工场地修建围挡，临时堆土应堆放在围挡内，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

（2）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防尘网遮盖；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同时对散落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收集；

（3）建筑垃圾应按照市政、规划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填筑，回填场地如暂时不予利用，应进行表面植被的培养。

6、防沙治沙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植被较少，需要进行防沙治沙工作，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循生态规律。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等相关要求，本环评提出了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应与当地防风固沙、环保绿化的政策相结合，结合项目区所在地实际环境，主动配合风沙治理工作；施工现场应采取保护地表环境措施，防止土壤侵蚀、流失。

（2）施工时应减少土方开挖、回填量和堆放占用土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在工程结束后用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回填，应尽量做到平衡，宜采取原土回填。

（3）向职工灌输防风固沙，保护环境理念，贴出防沙治沙措施标识牌，增强人员防沙治沙意识，提高防沙治沙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油棉纱、次氯酸钠桶、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废气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油桶、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油棉纱）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挥发的硫酸雾。

1.1.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油桶、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均密闭加盖暂存，油棉纱密闭容器包装，转运时直接装入危废运输车，密闭完好时基本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当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小，难以定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危废暂存管理，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设置2台轴流风机，废气产生时进行通风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影响。

1.1.2 硫酸雾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经人工运至危废暂存间，完整的废铅蓄电池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出现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存放在现有危废间内，正常暂存过程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

废铅蓄电池静置暂存过程中不会造成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在内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有可能发生磕碰、跌落事故，造成废铅蓄电池破损、发生电解液泄漏，泄漏电解液中含有硫酸，会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经查硫酸的理化性质，其属于难挥发强酸，挥发量很小。本次评价选取最不利条件下，以搬运过程发生磕碰，导致电解液出现泄漏，从而挥发产生硫酸雾。硫酸雾产生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0.2-0.5，本评价取0.3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项目电解液浓度约40%，温度为20℃，经查P=9.84mmHg；

F：溶液蒸发面的表面积，m²；面积按5m²计。

计算可知，液体挥发量Gz约为2.8341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0.3341kg/h（Gz硫酸雾=Gz-G_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0.5L/m²·h）。建设单位废铅蓄电池预计4年更换1次，发生电解液泄漏后立即进行应急清理，一般15min可清理完毕，则硫酸雾产生量为0.000084t/4a。硫酸雾挥发量很小，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2台轴流风机，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2个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	/	/	/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	/	0.000084t/4a	/	/	/	/	0.000084t/4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再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

1.4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暂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仅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及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硫酸雾，考虑项目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从事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的员工，应当接受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2) 装卸过程中加强操作管理，减少破损。

(3) 从事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作业前要穿戴和配备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设置专人对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统一监管。

(5) 若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应及时打开轴流风机通风排除电解液挥发出来的硫酸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表 C.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并未对贮存单元提供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硫酸雾仅在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出现泄漏时产生且产生量很小，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气处理措施，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考虑硫酸雾仅在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出现泄漏时产生，本项目采取类比法类比

类似暂存废矿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对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4-6。

表 4-6 类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暂存对象与规模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采用措施	监测数据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可行性分析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2019 年新建危废库房项目	暂存汽轮机油 5t、变压器油 3t、机械润滑油 12t	非甲烷总烃	通风设施	0.09~0.14	4.0	可行
本项目	废油桶 5t/a；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5t/a；废油漆桶 1t/a；锂基脂桶 1t/a；油棉纱 1t/a	非甲烷总烃	轴流风机	/	4.0	可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措施与类似项目措施较为相近，类似项目采取通风设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综合分析，本项目在加强危废暂存管理、保障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措施可行。

1.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	/	/
2	无组织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0.000084t/4a
3	有组织合计		/	/
4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0.000084t/4a
5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硫酸雾（事故状态）	0.000084t/4a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废气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挥发的硫酸雾。

本项目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

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加强通风，能够实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仅用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利用和处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挥发的硫酸雾，采用轴流风机通风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项目情况，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副立井工业场外上风向 1 个点，下方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危废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按照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管理人员为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如屋顶漏水等意外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液若已被危险废物浸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后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的轴流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噪声值在 60dB（A）左右。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措施。以项目管理站中心为坐标原点，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

强见表 4-9。

表 4-9 室外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危废间风机1	-30.5	14.7	1.2	60/1	选用低噪产品 , 基础减振	昼夜
2	危废间风机2	-22.4	14.7	1.2	60/1		

注：表中坐标以西北角突出区域中心（89.5701981°，44.7981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择的噪声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0dB。

②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方法

①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情况。以轴流风机昼夜均运行计，项目噪声源对管理站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有厂界噪声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9.2	51.8	48.16	65	达标
	夜间	19.2	47.1	47.20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7.3	52.0	49.37	65	达标
	夜间	27.3	45.8	48.6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7	51.8	48.01	65	达标
	夜间	40.7	47.1	47.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3.8	52.0	48	65	达标
	夜间	13.8	45.8	47	55	达标
备注：现有厂界噪声值取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昼间、夜间最大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副立井工业场地东厂界	昼、夜等效 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副立井工业场地南厂界			
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厂界			
副立井工业场地北厂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油桶、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废油漆桶、锂基脂桶、乳化液桶、油棉纱、次氯酸钠桶、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等。

表 4-12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量	贮存能力	处置措施	贮存周期	贮存形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机修及设备保养	固体	8t/a	8t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年	桶盖密闭
2	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7-49	设备防锈补漆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4	锂基脂桶	HW49	900-047-49	机修及设备保养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5	乳化液桶	HW49	900-047-49	机修车间零件加工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6	油棉纱	HW49	900-047-49	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体	1t/a	1t		1年	密闭袋装
7	次氯酸钠桶	HW49	900-047-49	废水处理	固体	1t/a	1t		1年	桶盖密闭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主要设备的备用电池	固体	8t/4a	8t		1年	塑料薄膜包装放托盘暂存
9	实验室化学用品废物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实验室	固体	0.5t/a	1t		1年	采用耐腐蚀材料包装

上述危险废物经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运行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项目建设 1 座 199.8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砖混结构，设施坚固、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设导流沟和事故池，不得存储液体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暂存间底部采用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然后将底部及 50cm 高裙脚采用 0.2mm 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10⁻¹⁰cm/s，且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要求；

c.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能密闭全部密闭，不能密闭的放入密闭袋中；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志。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调配专人负责。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⑤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⑦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

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合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副立井 工业场 地西北 角	199.82m ²	桶盖密闭	8t	不大于一年
	盛放废油脂的 废油桶	HW49	900-047-49			桶盖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7-49			桶盖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锂基脂桶	HW49	900-047-49			桶盖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乳化液桶	HW49	900-047-49			桶盖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油棉纱	HW49	900-047-49			塑料袋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次氯酸钠桶	HW49	900-047-49			桶盖密闭	1t	不大于一年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塑料薄膜包 装放托盘暂 存	8t	不大于一年
	实验室化学用 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采用耐腐蚀 材料包装	1t	不大于一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挥发的硫酸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暂存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为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发生泄漏垂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发生泄漏垂直下渗。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间采用砖混结构，底部采用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底部及 50cm 高裙脚采用 0.2mm 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与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的要求。危废暂存间不设导流沟和事故池，不得存储液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后，可尽可能的隔绝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不良影响。本项目防渗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	危险废物暂存防渗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0.2mm 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的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内部，属于该矿区范畴，无需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综合分析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本项目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原料、产品、中间产品涉及环境危险物质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硫酸）。各环境危险物质使用量、贮存量、贮存位置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储存方式及贮存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存在方式	储存位置	存在量 (t)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硫酸）	/（仅暂存）	液态	存在于废铅蓄电池内；完整电池包装后托盘暂存，破损电池密闭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1.35（以废铅蓄电池的25%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

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临界量与最大储存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 (硫酸)	7664-93-9(硫酸)	1.35	10	0.135
合计					0.135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危险物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暂存量远小于其临界量。

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时会挥发硫酸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发生泄漏且无防护措施时，可能进入雨、污水管道而流向外部水环境，导致下游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可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合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结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规范、政策法规，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工艺流程顺畅、合理性；厂区交通的安全、通畅性，以及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副立井工业场地西北角空地上。

(2) 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暂存纳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

的异常情况和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将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定期培训和演练。

(3) 液态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防渗要求，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暂存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配备必要的泄漏事故应急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装置。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明火严格控制。厂内发生火灾但尚未蔓延扩大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硫酸）泄漏风险；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项目改建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少量	/	0.023	少量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状态泄漏挥发的硫酸雾	/	0.000084t/4a	/	0.000084t/4a	+0.000084t/4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矸石	/	/	/	/	/
	煤泥	/	/	/	/	/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机油	8	0	/	8	0
	废油桶	4	8	4	8	+4
	废油漆桶	0.96	1	0.96	1	+0.04
	油棉纱	1	1	1	1	0
	锂基脂桶	/	1	/	1	+1
	乳化液桶	/	1	/	1	+1
	次氯酸钠桶	/	1	/	1	+1
	废铅蓄电池	/	8t/4a	/	8t/4a	+8t/4a
	实验室化学用品 废包装物	/	0.5	/	0.5	+0.5
	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	1	/	1	+1

9、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很少，主要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项目废气不涉及NO_x，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NO_x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

废水：COD0t/a；氨氮 0t/a。

10、环境管理

10.1 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利用技术、法律、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经营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进行协调。将环境管理列入企业的议事日程，对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制订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中设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

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并定期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③强化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④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防止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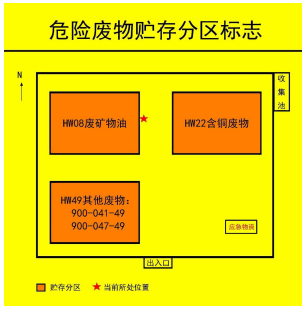





10.2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配套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隶属于环境治理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10.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企业应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暂存的危险废物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表 4-18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签一览表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标识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	毒性	易燃	反应性	
					

11、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企业合同，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均属于国网新疆准东二号矿井的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体			
废气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加强危废暂存检查，危废暂存间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75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泄漏时挥发的硫酸雾		
噪声	风机噪声	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废油桶	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 1 座 199.8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	
	盛放废油脂的废油桶		
	废油漆桶		

	锂基脂桶 乳化液桶 油棉纱 次氯酸钠桶 废铅蓄电池 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	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	
	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与裙脚防渗层为1m黏土基础+C20混凝土100mm基础防渗+0.2mm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落实防渗要求；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将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配备泄漏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和消防器材，设置应急照明装置。	
	合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密闭不严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加强危废暂存检查，危废暂存间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事故泄漏时挥发的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防爆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桶类危险废物密闭加盖；油棉纱密闭袋装；实验室化学用品废包装物用耐腐蚀的容器密闭包装；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上。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 1 座 199.8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 1m 黏土基础+C20 混凝土 100mm 基础防渗，然后将底部及 50cm 高裙脚采用 0.2mm 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确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达到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落实防渗要求；使用相容的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将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配备泄漏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和消防器材，设置应急照明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②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运行。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奇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	/	少量	/	0.023	少量
	硫酸雾	/	/	/	0.000084t/4a	/	0.000084t/4a	+0.000084t/4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矸石	/	/	/	/	/	/	/
	煤泥	/	/	/	/	/	/	/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机油	8	/	/	0	/	8	0
	废油桶	4	/	/	8	4	8	+4
	废油漆桶	0.96	/	/	1	0.96	1	+0.04
	油棉纱	1	/	/	1	1	1	0
	锂基脂桶	/	/	/	1	/	1	+1
	乳化液桶	/	/	/	1	/	1	+1
	次氯酸钠桶	/	/	/	1	/	1	+1
	废铅蓄电池	/	/	/	8t/4a	/	8t/4a	+8t/4a
	实验室化学用品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盛放废油脂的废 油桶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